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口袋公园 ”智能健身驿站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93

甲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乙方: 铭岳（庆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7 日

甲方：（采购人）__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铭岳（庆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持2026年10月27日签发的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口袋公园 ”智能健身驿站项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93 ）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同总价款为 368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智能健身驿站	JAF1072	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京奥	套	4	79200	316800	/
2	棋牌桌	JASM0020	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京奥	件	4	1290	5160	/
3	告示牌	JASM0022	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京奥	件	4	1310	5240	/
4	悬浮拼装地板	250mm*250mm	河北冀星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冀星冠	㎡	不少于240㎡	170	40800	/
	合计	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368000.00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质保期8年，保修期8年，（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2026年12月1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2.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产品标牌上要求标注中国体育彩票图标及文字，国球进公园标识（宣传）牌上标注有中国体育彩票图标及“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捐赠”字样。

3、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4.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6.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雨，雪等天气影响可延迟施工。因场地情况影响进度，可延迟施工。

五、付款程序：货物安装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

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3项关于逾期交货的约定处理。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交货（含因更换货物造成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未交付部分货物价款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交货迟延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安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

甲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街道北段南500米路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铭岳（庆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政府

委托代理人：周宪丽

电话：151669125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县支行

银行账号：15796101040017687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2 日

签约地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